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爲: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錩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9-014

债券代码: 126006 债券简称: 07 深高债权证代码: 580014 权证简称: 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路明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姜路明先生、方杰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杨钦华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姜路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路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议题, 各项议题均为全票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08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6、审议通过200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 | | 页码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监事会与监事 | 1 |
| 第三章 | 任职资格 | 2 |
| 第四章 |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 4 |
| 第五章 | 职权 | 5 |
| 第六章 | 监事会监督程序 | 9 |
| 第七章 | 其他 | 11 |
| 第八章 | 附则 | 12 |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批。此稿为经修订的版本,有关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的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保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公司管理 层行为、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权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 用,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规则")。
- 第2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 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与监事

第一节 监事会

- 第3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4条 (一)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 (二) 股东代表监事由以下提名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 1、公司发起人股东: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更换并向股东大会通报。
- 第5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 第6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7条 监事会每年初制定当年的工作计划,年度终了向股东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节 监事

- 第8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9条 监事当选后,应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律师见证和监事会工作机构的协助下,签署和递交"监事的声明和承诺"。
- 第10条 公司应在监事当选后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通知上市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并将当选监事的详细个人资料送有关部门备 案。
- 第11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提名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12条 监事个人可书面申请向监事会申请离任并阐明原因,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由 此产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适人选按规定程序补选。
- 第13条 监事离职或变更, 需尽快通知上市交易所。
- 第14条 公司董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国家公务 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三章 任职资格

第15条 监事的基本任职资格为:

- (一) 基本资格: 一般应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以及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个人必须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确保履行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 诚信勤勉: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操守,诚实正直,愿意按股东 大会的决定行动并对自身行为负责;能根据法律法规维护股东、公司 和员工的利益;
- (三)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办事公道, 敢于以公开讨论的方式提出监督性意见:
- (四) 行业知识: 掌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的基本知识,把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五) 管理知识: 熟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掌握公司法人治理等公司治理准则基本内容:
- (六) 财务知识: 能够解读财务报表,熟悉用来评估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 必要指数:
- (七) 有关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第16条 由股东单位提名的监事一般应需在原提名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并有三年以上 从事财务、金融、审计、法律、经济或企业管理等专业中一方面或多方面的 工作经验。
- 第17条 下列人员不能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
 - (一)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审计等监事会重点监督业务的部门负责人。
- 第18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律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 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的。
- 第19条 公司违反上述第18条规定提名、选举监事,该提名、选举无效。

- 第20条 除具备监事的一般条件外,监事会主席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企业运作,具有渊博的财务、金融、投资、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 较丰富的经验;
 - (二) 具有较高的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
 - (三) 不徇私情,坚持原则,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务实精神,在工作中 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 第21条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决定。

第四章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 第22条 监事会换届时,参照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公司于监事会届满前九十天将提名事项通知符合本规则第 4 条规定的各提名人。
 - (二) 提名人在监事会届满前六十天以书面方式将候选人材料提交公司监事会。
 - (三)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监事会届满前六十天将选举职工代表的结果书面报告提交监事会。
 - (四) 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天前将候选人情况予以公告,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时通报职工代表的选举结果。
 - (五) 提名材料必须包含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
- 第23条 非监事会换届时,若需补选监事,参照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原提名人将候选人材料提交公司监事会。
 - (二) 监事会将候选人情况予以公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职工代表监事若因工作变化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更换,并将选举更换的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
 - (四) 本条未尽事宜可参见本规则第22条相关要求。
- 第24条 根据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

第五章 职权

第一节 监事会职权

- 第25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三)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四) 监督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借贷活动、贷款担保、资产抵押、 工程招标、产权收购与转让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 为进行上述活动而签订的合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 按对股东公平及合理之条款达成:
 - (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六)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七)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九) 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 提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 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三) 为行使以上职权而必需的知情权。

- 第26条 监事会应就以下情况监督并提出建议,要求相关方面改进:
 - (一)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面、准确地执行股东大会的 决议:
 - (二)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面和工作环节建立并实施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 第27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28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和监督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当董事和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和总 裁进行诉讼;
- (五) 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通过或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监事权利

第29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 行使对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权;
- (二)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造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不定期或 定期的检查审核;
- (三) 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 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会议、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会议、半 年和年度经济活动分析会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以及公司在发展和改 革方面的其他重要会议;
- (四)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
- (五) 有权质询和实地考察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和下属分公司;

(六)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职工以及公司的其他常设及非常设的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四节 监事义务和职责

- 第30条 公司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或提名方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二)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四) 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 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 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 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 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 的地位和职务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 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监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31条 公司监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监事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监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监事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监事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监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32条 公司监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
- 第33条 监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允许的权限和方式指挥、干预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对公司职能部门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发表意见。
- 第34条 监事会向公司表达意见,除在会议等有组织的正式场合下可用口头形式之外, 均应通过监事会决议等文字的形式。
- 第35条 监事应按职责、按监事会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认真参加监事会召开的会 议和安排的各项活动。
- 第36条 监事因不履行监督职责,致使公司、股东或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 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提名单位可 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监督程序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

- 第37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或由监事要求召开。
- 第38条 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的,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 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 第39条 每名监事每年至少须参加一次监事会议,否则监事会有权向其提名单位提出 更换人选的建议。
- 第40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提出。
- 第41条 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书 面通知。通知内容应清楚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议题和列席人员。
- 第42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委派监事会工作机构的有关人员预备会议所需资料。
- 第43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 第44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45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缺席的监事须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 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只在该监事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有效。无故缺席且不 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该次监事会的决议。
- 第46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既定的签字式样上签字,列席监事会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在既定的列席人员签字式样上签字。
- 第47条 会议秘书应当对监事会会议作详尽的记录,并将所议事项的决定整理成会议

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节 监事会决议

- 第48条 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监事会的决 议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 名表决方式。
- 第49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50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裁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 第51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的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被指定 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第52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第53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规则规定的建议复议和 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 第54条 监事会例会与临时会议的决议以及通过签署书面决议案形成的决议均属监事 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节 依法监督

- 第55条 监事会应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的利益,在执行 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 第56条 对决策类事项,监事会应监督公司决策机构是否依法按程序进行,但不对其决策的正确与否作出评价。对执行类事项,监事会应监督公司执行部门、单位或人员是否按要求执行,并将监督记录作为以后考核评价的依据存档。
- 第57条 监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分为日常检查、半年检查和年度检查。
- 第58条 监事会的日常财务检查一般可根据监事会的工作机构提供的每月财务报表、 季度分析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复核、抽查,公司审计及财务部门协助解释 并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召开监事会讨论并提出建议。
- 第59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半年和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核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 预算与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 资料。有关具体工作可通过公司审计部门进行。
- 第60条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应将属于监事会监督范围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执行的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公司应向监事会提供相应的资料或征询监事会是否参与,以使监事会能够进行过程监督,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发现问题。
- 第61条 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提出报告,以供董事会参考。

第七章 其他

- 第62条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对监事会会议情况写出会议纪要及决议,对监事会的 其他活动写出报告。
- 第63条 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保存,由监事会工作机构负责保管。

- 第64条 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活动报告同时副抄予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65条 监事会设置监事会秘书一名。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的一般行政后勤事务, 并协助监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 第66条 监事会应与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和公司纪律检察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 共同关心的信息可以共享,交叉的工作可以联手进行。
- 第67条 监事会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逐步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 监督的关键点,把工作做得有特色、有成效并围绕公司的每一阶段的工作任 务有所侧重。
- 第68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监事会费用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

第八章 附则

- 第69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70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目编号 | 原文 | 修改稿 |
|-------|--|--|
| 13 | 监事离职或变更,需尽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 | 监事离职或变更,需尽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 |
| 25 |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由监事会的工作机构定期向监事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事会可通过公司审计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检查; (二)监督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借贷活动、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工程招标、产权收购与转让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为进行上述活动而签订的合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按对股东公平及合理之条款达成; |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由监事会的工作机构定期向监事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事会可通过公司审计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检查; (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监督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借贷活动、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工程招标、产权收购与转让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为进行上述活动而签订的合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按对股东公平及合理之条款达成; |

| 原条目编号 | 原文 | 修改稿 |
|-------|--|--|
| | | (五) <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u> 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 |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 | (四)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 (七)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和重大 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 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 理人员的建议; |
| | (六) 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 |
| | (七)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 | (十)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 复议权; (十一)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 |
|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九)为行使以上职权而必需的知情权。 | 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 为行使以上职权而必需的知情权。 |

| 原条目编号 | 原文 | 修改稿 |
|-------|---|--|
| 47 | 会议秘书应当对监事会会议作详尽的记录,并将所议事项的决定整理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 会议秘书应当对监事会会议作详尽的记录,并将所议事项的决定整理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61 |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评价提出报告,以供股东大会参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提出报告,以供董事会参考。 | 监事会应当 对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评价提出报告,以供股东大会参考;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提出报告,以供董事会参考。 |

其他修订:

◆ "总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